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6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临床试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1类创新药KC1036片的临床试验受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KC1036片

规格:10mg/片、20mg/片

受理号:CXHL1900361国、CXHL1900362国

申请阶段:临床试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申请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自受理缴费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的,申请人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其他情况

KC1036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化学药品1类创新药,拟用于实体肿瘤和血液肿瘤的治疗。

KC1036属于多靶点酪氨酸激酶抑制剂,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KC1036激酶活性强,在多种实体肿瘤和血液肿瘤的动物模型中均表现出显著抑瘤活性,且安全性较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KC1036项目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2,277万元人民币。

公司将积极配合国家药监局及相关部门要求,力争早日获得临床试验批准或默示许可。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9-095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华盾实业有限公司星沙华天大酒店(以下简称“星沙华天”)收到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长税通【2019】12074号),经审批准予减免房产税840,000元,减征期间为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目前,星沙华天以银行存款方式收到减免房产税840,000元。

本次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当期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对公司2019年的损益影响金额为840,000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补助相关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19-080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4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苏维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林爱华女士、独立董事范贵福先生、俞维力先生、王晓湘女士因公务无法抵达现场参加会议,采取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届时将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19-081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增加部分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服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数据通信、计算机软件及其应用系统的开发,通信网络工程,管道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力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通信设备及其终端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通信设备的研发、销售、租赁,安装、制造,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技术、物联网技术、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安防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锂离子电池、充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服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数据通信、软件及其应用系统的开发,通信网络工程,管道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力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通信设备及其终端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劳务派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计算机外围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技术、物联网技术、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安防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锂离子电池、充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备、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19-082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聚光中心B座24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02	纵横通信	2019/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登记时间:2019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5、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聚光中心B座24层纵横通信证券部(邮编:310000)

6、登记邮箱:zqb@freelynet.com

7、登记传真:0571-88867068

8、联系电话:0571-87672346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9-037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13日,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华鹏”)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7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华鹏关于收到对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各方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所述问题逐项进行核实并回复。鉴于本次《问询函》所涉及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

公司将积极协调相关各方持续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于2019年11月22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4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51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相关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以电邮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召开通知,于2019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分别是谢力、董绍杰、王家兴、张富昆、王晓畅、吴以国、于定明、张宁、叶明。会议由董事长谢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本议案9票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承德苏垦银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银河”)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拟以自有资产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申请最高人民币8,000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额度,用于生产周转、新建工厂及扩能项目。

苏垦银河以其名下的44,771平方米厂区土地、21,418.91平方米房产和其盐城分公司名下的78,196平方米土地、35,185.57平方米房产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实际贷款金额以银行最终批准的额度为准。

本次抵押贷款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苏垦银河以自有资产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事项,并授权苏垦银河管理层签署本次抵押贷款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议案9票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补选王晓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以电邮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召开通知,于2019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分别是江朝杰、张伦刚、乔国安、杨建玲、闫文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朝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监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本议案5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新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9-52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通知,于2019年11月13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及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新疆融创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融创诚”)股东四川兴能新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兴能”)与成都市新众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市新众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四川兴能将其持有的新疆融创诚75%股权转让给成都市新众鑫,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由双方根据本次转让股权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公司经审慎考虑,决定放弃本次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同时,为维护各方权益,公司与四川兴能、成都市新众鑫及新疆融创诚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对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约定(详见同日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新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9—53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及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一)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入股新疆融创诚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新疆融创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融创诚”)股东四川兴能新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兴能”)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决定共同对新疆融创诚实施增资(其中公司增资入股6,000万元,占25%的股权)并通过其投资实施新疆哈密100MWH钛酸锂储能调频电站项目;为促进合作事宜有序推进,保障合作各方的权力和义务,2018年11月、2019年2月,合作各方又分别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就原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并分别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二)为确保合作项目顺利实施,近日,四川兴能与成都市新众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市新众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四川兴能拟将其持有的新疆融创诚75%股权转让给成都市新众鑫,股权转让价款由双方根据本次转让股权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同时,为维护各方权益,公司与四川兴能、成都市新众鑫及新疆融创诚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对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约定。

(三)公司结合自身所属行业及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考虑,决定放弃本次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四)本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所涉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融创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51号

法定代表人:苏忠勇

注册资本:24,000万元

主营范围:新能源产品的研发;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设施、储能电站的建设、运营与服务等。

股东情况:四川兴能新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5%,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

新疆融创诚新能源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15.09	6,064.09
负债总额	216.75	6,191.35
净资产	5,698.34	-127.26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74.40	-127.2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市新众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菁蓉镇)稻香路183号5楼509室

法定代表人:汪定涛

注册资本:700万元

主营范围: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股东情况:自然人汪定涛持股95%,自然人邹强持股5%。

成都市新众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成都市新众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四川兴能同意将其持有的新疆融创诚75%的股权及所有相关附属权利义务转让给成都市新众鑫,成都市新众鑫同意受让该等股权,并在股权转让完成后,按照持股比例享有相应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由双方根据本次转让股权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融创诚股权结构变更为:成都市新众鑫持股75%,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

五、《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主要内容

(一)公司、四川兴能、成都市新众鑫及新疆融创诚同意,自四川兴能将所认缴新疆融创诚注册资本18,000万元(占新疆融创诚注册资本总额的75%)全部转让给成都市新众鑫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四川兴能在原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及责任一并概括转让给成都市新众鑫,成都市新众鑫将承担并严格履行原协议项下四川兴能所负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并严格履行该等保证和承诺。

(二)成都市新众鑫保证,就其从四川兴能受让取得的认缴新疆融创诚注册资本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具体资金到位时间由各方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协商确定,但前述全部实缴注册资本的最终到位时间不得迟于2019年12月25日。若成都市新众鑫不能按前述约定及时足额缴付出资,或者违反《(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任一项义务,或者发生导致项目整体无法实现的其它情形的,则由其按约定价格收购公司所持新疆融创诚25%股权,股权收购款总额为公司实缴出资款金额与相应资金成本金额之和,前述资金成本金额以6,000万元为基数,从公司支付前述出资款之日起至成都市新众鑫付清全部股权收购款之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基准贷款利率两倍的标准计算,此外,公司有权依据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追究其它违约责任。

(三)鉴于成都市新众鑫已概括承担四川兴能在原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责任,成都市新众鑫同意就四川兴能预期缴付原协议项下注册资本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以6,000万元为基数,从2019年7月1日起至成都市新众鑫缴清前述注册资本之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基准贷款利率两倍的标准计算。对于前述违约金,公司可要求成都市新众鑫直接支付,也可要求新疆融创诚从项目盈利后成都市新众鑫所分配的利润中直接扣收并支付公司。

(四)四川兴能承诺,确保其及其关联方不得在新疆维尔自治区行政辖区内以任何形式单独或与他方合作从事或开展原协议所涉项目相同或类似的任何经营活动或项目建设,与原协议项目相关的拓展项目或其他项目仅限在新疆融创诚这一平台开展和运作。

(五)为担保成都市新众鑫切实履行在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所负义务和责任,保障公司权利的有效实现,四川兴能自愿为成都市新众鑫在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应向公司履行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原因及影响

(一)新疆融创诚为公司参股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设施,新能源技术、产品开发等业务,而公司为氯碱化工企业,在新能源业务领域目前尚处于探索阶段,缺乏经验及相应专业技术人才,目前尚不具备独自实施该项目的能力。

(二)合作实施的新疆哈密100MWH钛酸锂储能调频电站项目一期巴里坤三塘湖20MWH储能电站项目已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相关工作目前正在推进之中,尚需专业技术和大量资金支持,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汇同成都市新众鑫共同合作,可借助合作方技术和资金,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公司放弃本次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不会改变公司持有新疆融创诚的股权比例,对公司在新疆融创诚的权益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与四川兴能、成都市新众鑫及新疆融创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对相关方权利和义务进行了约定,是为了保护公司利益,维护合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合作实施的新疆哈密100MWH钛酸锂储能调频电站项目一期巴里坤三塘湖20MWH储能电站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之中,后续尚需大量资金支持,若合作方出资未能及时全部到位,可能导致项目建设无法按照预期进行的风险。

(二)若外部政策发生变化、电价执行标准变化、储能示范项目电量未能全额顺利消纳,可能导致达不到合作预期效果的风险。

(三)在合作事宜及项目推进建设过程中,存在其他合作方协议无法签署,合作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收益无法达成的风险。

为此,公司将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及时进行跟踪、监督,并实时评估,同时加强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

八、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参股公司新疆融创诚业务、合作项目建设情况等综合考虑,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并签署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改变公司持有新疆融创诚的股权比例,对公司在新疆融创诚的权益没有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九、备查文件

(一)四川兴能与成都市新众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公司与四川兴能、成都市新众鑫及新疆融创诚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新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9—54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一)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御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御兰”)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2019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共同出资设立的子公司成立,其中成都金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泓”)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出资9,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上海御兰出资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二)近日,公司与上海御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御兰将其持有的成都金泓10%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鉴于成都金泓注册成立后,公司、上海御兰均未实缴出资,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金泓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御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KA843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春宇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999弄148号3号门517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股东情况:自然人李春宇持股95%,自然人姚小珍持股5%。

上海御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上海御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金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4栋1层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RNDT7B

法定代表人:张振亚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90%,上海御兰持股10%。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上海御兰所持有的成都金泓10%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上海御兰同意将其持有的成都金泓10% 股权及所有相关附属权利义务转让给公司,公司同意受让该等股权,并在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完成后,按照持股比例享有相应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二)鉴于成都金泓成立后,上海御兰和公司双方均未实缴出资,成都金泓也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1元。

(三)因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税费由转让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和解缴。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收购上海御兰持有的成都金泓10%的股权,旨在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其管控力度,优化股权架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二)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成都金泓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海御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19-073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20日上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5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解除委托管理合同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解除委托管理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解除委托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解除委托管理合同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解除委托管理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还款计划和采取的保障措施方案切实可行,风险可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独立董事: 伏 军 董 华 李兰明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19-074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解除委托管理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鲁地投资”)受托管理漳浦县黄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黄龙建设”或“标的公司”)期限已到期届满,经鲁地投资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许美丽、陈敦煌、漳浦县龙湖建材经营部(“交易对方”)及担保方万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万新集团”或“担保方”)共同友好协商,拟签署《漳浦县黄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委托管理关系,并对托管期间收益分配、预付股权对价款和标的公司向鲁地投资的借款及利息的支付安排与保障措施进行约定。

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